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工商银行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工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工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

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 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费率优惠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 8 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 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内容：

本公告仅就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工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工商银行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关于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内容：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定投业务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 ①日常申购的申购费率；
- ②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 ③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 ④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